**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

**2019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

**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19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9〕46号）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后，我市城镇低保标准为702元/人.月、低保补差为554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484元/人.月、低保补差为251元/人.月。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124元/人.月，其中源城区和江东新区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行城乡一体化，执行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775元/人.月。新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各县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救助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19年新纳保的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 月 日